法 院 公 告

揭会平：

原告福州鑫路通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揭会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[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39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3393元为基数，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5倍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）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等）]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10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413室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年10月24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24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10月24日）